

中国农书从刊园艺之部

桐谱校注

潘法连校注
北宋陈翥著



农业出版社

S-092.44

7.14

〔北宋〕陳翥著 潘法連校註

中國農書叢

刊園藝之部

桐譜校註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书丛刊园艺之部

桐 谱 校 注

〔北宋〕陈 翥 著

潘 清 连 校 注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5.125印张 85千字

1981年5月第1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统一书号 16144.2081 定价0.78元

桐譜校註說明

一

《桐譜》是九百多年前，我國北宋時期西山之南（今安徽省銅陵縣鳳凰山）林業科學家——陳耆（生於公元一〇〇九年，約卒於一一〇五六年至一一〇六三年間）撰寫的一部重要的農學專論典籍，這是我國、也是世界上最早論述桐樹（泡桐）的科學技術專著。

《桐譜》全書約一萬六千字，除序文外，正文分《敘源》、《類屬》、《種植》、《所宜》、《所出》、《采斫》、《器用》、《雜說》、《記誌》、《詩賦》、計十篇。在書中，《桐譜》作者根據自己豐富的實踐，認真研究了前人寶貴的認識成果，從桐樹的形態特徵和生物學特性，到桐樹的品種及其分類、苗木繁育、造林技術、幼林撫育、產地分布，以至采伐和利用等方面，比較全面而系統地總結了北宋及其以前我國古代勞動人民關於桐樹種植和利用的一整套經驗，從一個

側面具體地反映了我國古代林業科學技術成就的燦爛光輝，在林學發展史上寫出了十分引人注目的一頁。英國著名學者李約瑟曾經說過：宋代，當時最有特色的是無數關於動植物的專著。”並指出：其中某些植物學方面的著作，要比十五和十六世紀早期歐洲的植物學著作高明得多。”（「英」李約瑟：《中國科學技術史》第一卷第六章，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版）《桐譜》則正是屬於這種“最有特色的”、“高明”的專著之一。例如，在歐洲，德國的林業起步較早，水平較高，然而對有關闊葉樹育苗的詳細記載，則於十七世紀才始見。而在早此六、七百年以前，即於十一世紀中叶成書的《桐譜》中，則已對桐樹育苗的技術方法，詳盡地記述至四種之多，並且其說明的道理，也很合乎現代科學原理（《種植》篇）。至於《桐譜》根據有關歷史文獻進行的引述，反映出我國古代早就種桐、用桐，以及有關研究的史實，其時間之早，歷史之悠久，更是國外所望塵莫及的。其中，關於營造桐樹大面積人工林，桐樹區域間引種等等（《所出》篇、《雜說》篇），這些桐樹栽培技術史上重要事件的明確記述，距今至少也均有一千四、五百年之久。而歐洲、南北美洲及大洋洲，則是直至十八世紀才開始桐樹的引種。至於拉丁美

洲一些國家，通過引種而成功營造出大面積人工桐林，便更是晚後才發生的事。（參看河南《泡桐》編寫組：《泡桐·前言》，科學出版社，一九七八年版）這充分顯示了我國人民的聰明才智，以及我國古代在科學技術上所曾取得的遙遙領先於世界的輝煌成就。

同時，《桐譜》在我國科學技術史上，也佔有它獨特的重要地位。它反映了我國北宋時期林業生產，及其科學技術的發展。其中，關於桐樹的品種分類基本符合現代科學觀點要求，至若我國傳統的桐樹的播種、壓條、留根育苗，以及平茬造林，和通過平茬、抹芽、修剪等培育高幹桐的技術方法，均是第一次在《桐譜》中所見到的（《類屬》篇、《種植》篇、《采斫》篇）。在有關桐樹生物學特徵和特性，以及桐樹材質和加工利用等方面的論述，《桐譜》也都具有許多獨到的見解（《敘源》篇、《類屬》篇、《器用》篇）。因此，我們不難看出，《桐譜》作者陳翥，在對桐樹的科學認識和生產實踐的論述上，不僅大大超越於他以前賈思勰等古代著名農學大師所曾達到的深度和廣度，而且對其後世的著名科學家和學者——王象晉、李時珍、方以智、吳其濬等人，有過承前啟後的影響。這表明，《桐譜》

作者真無愧是個名副其實的泡桐學專家，在他所研究的領域中，自有與人不同的卓見。更有甚者，即使用今天的科學認識和生產實踐來檢驗，《桐譜》也竟不失為可貴的資料，有供深入研究和付諸實際參考的意義。《桐譜》作者說過：他寫《桐譜》的用心，一是要有補他以前的「農家說」，一是為了「聊以示於子孫」。（《桐譜·序》）《桐譜》的確是很好地實現了作者的意願的。《桐譜》過去曾為我國古代林業科學技術的發展作出了歷史性的貢獻，而今天則為我們提供了一份可資借鑑的農學遺產。

《桐譜》還以詩、賦等文學體裁的形式，用生動感人的文辭，如實地記述了作者親身從事桐樹生產和研究的情形，以及其生平事蹟和思想見解。這與一般文人單純用於個人遣情寄興之作，有着明顯的不同，是我們研究《桐譜》及其作者，求之而不可多得的材料。從這些詩、文中，作者所表明的「治農」思想見解，尤為值得注意。作者認為，在急須抓好作為人們「衣食之源」的農業生產的同時，應當種植桐、竹，注意發展林業生產（《記誌》篇）。在看待發展用材林與經濟林的關係問題上，作者完全不贊同種植桐、竹是「不如桑、柘、果實之木有所利」的

看法。對於有人嘲笑他，說他種植桐、竹是一條困拙的謀生之計，他非常反感。他為此甚至特意自取外號叫“桐竹君”，以固而拒之”。針鋒相對地表明了自已種植桐、竹的堅定不移的志向和決心（《桐賦·序》）。這在《桐譜》作者生活的當時來說，確實是一種具有遠見的了不起的勇敢行為，而今天也依然可以使人從中得到某些啟示。在這些詩、文中，《桐譜》作者對他“召山叟，訪場師，披榛棘之藜蕪，陟峰巒之險危”，從事桐樹生產和研究的一些親身經歷，也作了清楚明白的記述，從而反映了作者虛心好學，不辭勞苦，敢於攀登，勇於實踐的可貴精神（《桐賦》）。在這些詩、文中，作者還以文學的語言，記述了許多值得注意的科學內容，可以看作是對《桐譜》書中專門論述桐樹科學技術的各篇之補充。例如，有關桐樹根幅和冠幅的相關性分生規律，以及桐樹作為行道樹栽培等科學概念和技術知識，就正是由《桐根》、《桐徑》等詩中，清楚地揭示出來的。

當然，像任何一個歷史人物一樣，《桐譜》作者陳翥，也有其歷史時代的局限和本身思想的缺陷。因此，在《桐譜》中，也夾雜有一些不健康的內容，流露出了一些消極的思想情緒。作為一個科學家，陳翥具有比較鮮明的唯物主義自然觀，

而且表現出了他在大自然界的面前那種勇於進取的積極精神。但是，一旦接觸到社會生活的現實，陳翥則基本是個歷史唯心論者。他對當時社會上那種香臭顛倒、趨炎附勢、貴賤不分、失真作假等等醜惡現象，看得出，見得清，十分厭惡和不滿，並且曾經痛快淋漓地進行了揭露。可是，他絲毫未能觸及這些醜惡現象的本質，即不敢揭露和抨擊當時封建王朝的社會制度，而這正是產生這些醜惡現象的根源。因此，陳翥的所謂揭露，是極不徹底而軟弱無力的。更為遺憾的是，作者甚至完全接受莊子所謂“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的消極無為思想，對現實采取了逃避迴避的態度，以致最終陷入了聽天由命、無能為力的宿命論的泥坑（《桐賦》）。作者的這些消極的思想和行為，在《桐譜》中有着比較突出的、明顯的流露。同時，由於作者思想上的局限，他不但批判地引述了某些文獻資料，從而也宣揚了“天人感應”之類識緯迷信思想。對於《桐譜》中的這些糟粕，我們是應當注意分析和批判的。但是，決不可以認為，由此即會失去研究和肯定《桐譜》及其作者的意義。恰恰相反，只要我們堅持以辯證唯物論和歷史唯物論的眼光，對《桐譜》及其作者陳翥作出全面地、歷史地、具體地分析和評價，作到不求全責備，不苛

求古人，那末，在我國林學史上，《桐譜》及其作者陳翥，應當佔有顯著的重要位置，則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做到棄其糟粕，取其精華，使《桐譜》更好地發揮出“古為今用”的作用。

二

《桐譜》成書於公元一〇五〇年前後。自作者於北宋皇祐元年（一〇四九年）十月開始寫《桐譜序》，往後大約花了兩年多的時間，全書才脫稿。但是，脫稿時間的上限，最早則不會超過一〇五一年冬。《桐譜》脫稿後，何時付刻問世，尚不得知。其名錄最先見於宋代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後《宋史·藝文志》以及《安徽通志》、《池州府志》、《銅陵縣志》等史籍中均有著錄。從明代問世的《本草綱目》、《通雅》、《羣芳譜》等許多文獻中，都曾對《桐譜》詳加引述的情況看，《桐譜》歷代曾屢經傳刊，流傳頗廣。目前尚可見到的有《說郛叢書》、《唐宋叢書》、《通園叢書》、《叢書集成》等版本。此外，清吳其濬《植物名實圖考長編》卷十九附錄，也輯有此書的全文。由於歷來缺乏專門的校點本，目前所見的各种本子，其間的衍、脫、誤、竄等現象，遠非止百出，至為嚴重。

有的本子，雖曾作了標點句讀，但因“點而不校”，舛誤尚存，而標點也有失得當。這對於《桐譜》的讀者來說，確是一件遺憾的事。

為有助學習和研究祖國農學遺產，以期達到“古為今用”的目的，現不自量力，試對《桐譜》全書進行校勘整理。其任務，主要在於校定原文，作出標點，以利句讀，向有閱讀者提供一種毛病盡可能少，而檢閱又較便的《桐譜》單行本，以為研究參考。

這次校勘，是以《說郭叢書》（一九二七年涵芬樓刊明鈔本，簡稱《說郭》本）、《適園叢書》（一九一七年吳興張鈞衡刻罍里瞿氏本，簡稱《適園》舊刻本；又民國（？）重刊本，簡稱《適園》重刊本；二刊本併稱《適園》本）、《叢書集成初編》（一九三九年商務印書館鉛印《唐宋叢書》本，簡稱《集成》本）以及《植物名實圖考長編》（一九六三年中華書局鉛印商務印書館舊型本，簡稱《長編》本）等版本互校為主，並盡力搜羅有關古籍文獻予以審訂，在勘定文字的基礎上，重新標點、分段和提行。在校勘全書之餘，對《桐譜》《適園》刻本之張鈞衡跋文，也作了校點，附錄於書末。

這次校點，除《雜說》、《記誌》、《詩賦》三篇中文字，又可獨立成篇或獨立成段，即按其獨立之篇、段編碼外，其他各篇均按全篇統一編碼。為免前後檢閱之煩，一般實行重見重校重記，並對較長的篇幅（除《序》、《所出》篇，但包括《詩賦》篇中較長的分篇），採取大體分段，按段進行校記。校記力求簡明扼要，對其中某些頗為疑難之點的校勘，則酌加論證，以避臆斷妄改之嫌，而校記一般則置於所校之篇或段文末。校勘時，各本文字有顯屬衍、脫、誤、竄者，如有他本可資為據，即隨文改正，否則不輕意作文字上的直接更動，一般僅以存疑的方式予以校記。對於《桐譜》依據有關古籍文獻引述的文字，也基本參照上述原則，主要按各本引文校訂，只求與原文獻義通，不苛求文同，除個別非據改則有嚴重失其原意者，必須隨文作出個別文字上的刪、補和校正外，通常只酌將有關文獻原文錄入校記，以供研究參照。各本行文中出現差別的通借字、異體字，則根據保持全書用字統一，而不致於混淆的要求，校訂時酌情擇定。但凡是有文字更變之處，則一律相應給予校記。

為使有些讀者便於瞭解文中內容梗概，和免一時查找資料之煩難，校點者還

試於每篇之端加有簡要說明。這些說明，全屬校點者個人管見，旨在拋磚引玉，僅供參考。這是需要在此言明，提請讀者注意的。

在本書校點編寫的過程中，曾受到中共銅陵縣委、銅陵縣革委會，以及銅陵縣革委會農林辦公室、林業局領導同志重視和支持，並承蒙中國林業科學院河南鄆陵科技服務組、安徽省圖書館、安徽師範大學圖書館、銅陵縣文史檔案館、蕪湖市圖書館、安慶市圖書館、銅陵縣圖書館等單位，給予熱情幫助。《桐譜》作者家鄉所在地的新橋公社鳳凰大隊和新橋公社農科站的同志，還協同作了有關《桐譜》作者的史料搜集和調查，銅陵縣革委會林業局技術員潘長健同志則具體協助做了查抄部份資料的工作。在此特予一併誌謝。

由於校註者業務水平有限，又加缺乏整理祖國農學遺產的經驗，對本書中校注不足和不當之處，均恐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潘法連 一九七九年元月

桐譜序

(一)

說明

本篇是《桐譜》作者陳翦自己為《桐譜》所寫的序文，文中簡要地分析了作者以前有關農學著作的大體情況，說明了他之所以要撰寫《桐譜》的起因和目的，也粗略地反映了作者在當時社會中所處的地位和身份。作者說，他寫《桐譜》的目的：一是要在桐樹（泡桐）生產技術上有補他以前農學家們著作中這方面的不足，二是為了用來告訴給子孫。《桐譜》的確是很好地實現了作者的上述意願的。

我國人民對於桐樹的認識，以及栽培和利用的歷史十分悠久，長期積累了豐富的寶貴經驗。相傳早在夏朝，即大約於公元前二十一至十六世紀成書的《夏小正》中，就有以桐樹記物候的明確記載。在許多古代文獻中，則有“神農、黃帝削桐為琴”（桓譚《新論》），“禹……衣衾三領，桐棺三寸”（《墨子·節葬篇》），以及周穆王西遊時“乃樹之桐”（《穆天子傳》卷之一）等有關桐樹種植和利用方面的記述。在距今二十多年前的西漢時期，我國則已有關於桐樹枝幹外形、內部（髓心）構造

以及開花必要條件等生物學特徵和特性的觀察記載，並且有了清楚的認識（《古微書》

卷十五《易緯易稽覽圖》）。

早在一千五、六百年前的前秦時期，我國已有以「植桐數萬

株」計的大面積桐樹人工林（《十六國春秋輯補》卷三十七《前秦錄》七《苻堅傳》）。在一千四百年前

成書的《齊民要術》中，已將桐樹作為人工栽培的主要樹種之一，曾加以描述和

介紹（《槐柳楸梓梧柞第五十》）。《桐譜》作者的功績是在於：他根據自己親身從事桐樹

種植和觀察研究的實踐，系統而全面地總結了北宋時期，及其以前羣衆中大量的

可貴經驗，從而在理論和實踐的結合上，對桐樹的種植和利用作出了比較完整的

科學的論述和介紹，在林學史上寫出了光輝的一頁。

《桐譜》中的論述和介紹，已具有相當高的科學認識和技術水平，以致今天

依然能夠給人們以有益的啟示，有付諸實際研究和應用的參考價值。

原文

古者——《紀勝之書》今絕傳者，獨《齊民要術》行於世，雖古今之法小異，

然其言亦甚詳矣。然《茶有「經」，竹有「譜」，吾皆略而不具。吾植桐乎西山

之南，乃述其桐之事十篇，作《桐譜》一卷^(三)。其植桐則有記誌^(四)存焉，聊以示於^(五)子孫。庶知吾既不能干祿以代耕，亦有補農家說^(六)云耳。

皇祐元年十月七日夜，銅陵逸民陳翥子翔序^(七)。

校記

(一) “桐譜序”：《說郭》本、《集成》本、《長編》本無此三字之篇目，惟見《適園》本，今據補。

(二) “然”：《適園》本以外各本誤作“雖”。

(三) “桐譜一卷”：《適園》本扉頁題作“桐譜二卷”，正文按五篇為一卷編作上、下卷，他本有題簽者均作“桐譜一卷”，正文皆不分卷。按《宋史·藝文志》、陳氏《書錄解題》，以及《安徽通志》、《池州府志》、《銅陵縣志》等著錄也均作“桐譜一卷”，故當為“桐譜一卷”甚明。“卷”《適園》作“弓”，當是“弓”（卷）字之形誤，現據其他各本改。

(四) “記誌”：《適園》本以外各本均作“紀誌”，今依卷端所列篇目錄、正文第九篇篇目和《適園》本校改。

〔五〕“於”：《說郭》本用作“于”。

〔六〕“農家說”：《適園》本以外各本作“農之說”，按此句是就上文所列舉的《紀勝之書》、《齊民要術》、《茶經》、《竹譜》等農家著作而言，故今按《適園》本校改。

〔七〕“銅陵逸民陳翥子翔序”：《說郭》本、《集成》本、《長編》本均無此九字之序末落款，現據《適園》本補。

〔補校〕“吾植桐乎西山之南”：《長編》本、《集成》本脫“吾”字。